

# 南乐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公告（二）

为提高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维护广大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召开南乐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听证会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10日上午9时

地点：非繁精品酒店

## 二、听证会听证人

张宏勋 李亚博 宋艳明

## 三、听证会参加人

苏国顺 张小茵 吴海鹰 赵素霞 侯利斌 朱肖影

冯占平 张发伟 聂进臣 王瑞丽 崔俊波 连东亮

李娜 周兵杰 张玄飞

## 四、听证方案要点

### 方案一

1、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调整为2.65元/立方米，每户每年用水量180立方米(含)以内部分；第二阶梯调整为3.97元/立方米(按3.95元/立方米执行)，每户每年用水量180-300立方米(含)

部分;第三阶梯水价为 5.30 元/立方米,每户每年用水量 300 立方米以上部分。

2、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4.00 元/立方米。

3、特种行业用水价格调整为 9.00 元/立方米。

#### 方案二

1、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调整为 2.70 元/立方米,每户每年用水量 180 立方米(含)以内部分;第二阶梯调整为 4.05 元/立方米(按 4.00 元/立方米执行),每户每年用水量 180-300 立方米(含)部分;第三阶梯水价为 5.40 元/立方米,每户每年用水量 300 立方米以上部分。

2、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4.00 元/立方米。

3、特种行业用水价格调整为 9.00 元/立方米。

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2日

